

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及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拟于 2024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 亿元额度，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形式。上述授信银行包括而限于如下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具体授信日期、授信期限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用。

本次授权有效期一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 2024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周转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